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董事長

董事出席者：陳學聖、陳學哲、鄭志發、何基丞、宋逸波、張春榮、康政雄

列席者：蔡育菁(監察人)、林壯盛(監察人)、蘇郁琇(會計師)

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記 錄：林惠茹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〇六年一月至二月公司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5 年度稽核執行暨追蹤報告、106 年 1~2 月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105 年第四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分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06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事項說明。

4、新利虹損害賠償案說明。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擬提撥分派董監酬勞 1.22%計新台幣 1,622,140 元及員工酬勞 4.87%計新台幣 6,488,5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經 106 年 03 月 07 日之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蘇郁琇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一〇五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出具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之「一〇五年度內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海外重要子公司-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第三十八條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依大陸合同法及現行付款作業予以修訂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 105 年 8 月 19 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500250721 號函修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同步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2.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證櫃監字第 10500212832 號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2. 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最後過戶日為 106 年 4 月 23 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

3.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自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4月24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本公司財務部）。

4. 相關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議程請參閱【附件十四】。

5.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陳學聖董事提議 106 年 05 月 09 日(二)上午 10 點 30 分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散會